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长春市政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参加长春市宽城区兴隆山镇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兴隆山镇隆东村道路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兴隆山镇隆东村道路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建筑业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长春市政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4人，营业收入为38717.86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529.89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/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市政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 日